

##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 2020 年的审计过程中，致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0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2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艳艳，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气大，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殷雪芳，自 199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 200.0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00.0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

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